

#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棒球 技術手冊

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50026529 號函核定

##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理事長：廖正井

秘書長：林宗成

電話：02-27118128

傳真：02-27115487

會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 6 段 288 號 9 樓之 3

##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06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至 3 月 27 日（星期一）。

二、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公開男子組。

三、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子組：限民國 90 年 9 月 1 日至 93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限民國 90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五、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

（二）每隊職隊員：

1. 少年、青少年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18 名。

2. 公開男子組：職員 4 名（含領隊 1 名、教練 2 名、管理 1 名），球員最多 20 名。

六、比賽制度：

（一）賽制：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二）不論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每場比賽均需分出勝負，當球賽最後一局平分時或循環賽積分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

（三）少年男子組採 6 局制，青少年男子組及公開男子組採 7 局制。若兩隊得分比數，4 局相差 10 分，5 局(含)以上相差 7 分時，即截止比賽。因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比賽滿 3 局以上，即裁定比賽。

七、比賽規則：

（一）少年、青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最新規則。

（二）公開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棒球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三) 場地規則：開賽前 30 分鐘宣告。

#### 八、職隊員服裝及裝備：

(一) 全隊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球褲及球帽；球衣胸前應有註冊參賽之單位名稱、背後應有背號，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

(二) 教練、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球褲及球帽方得下場執行職務。

(三) 少年組為軟式棒球（鋁棒）、青少年組為硬式棒球（鋁棒）、公開組為硬式棒球（木棒）。

(四) 比賽用球：

1. 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學生棒球運動聯盟（SBF）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C 號】球。
2. 青少年男子組：承辦單位認可之比賽用球，本次賽事採用品牌型號為華櫻 960。
3. 公開男子組：承辦單位認可之比賽用球，本次賽事採用品牌型號為華櫻 980。

(五) 比賽球棒：

1. 少年男子組：依據國際棒球總會或國內學生棒球組織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2. 青少年男子組：依據國際棒球總會或國內學生棒球組織認定公佈之製造公司、廠牌之金屬球棒。
3. 公開男子組：採用通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認證之比賽用木棒（以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官方網站公告為主）。

九、參賽限制：現役職業棒球選手不得報名參賽。

十、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十一、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十二、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三、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